关于做好2019年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是对考生录取资格再确认和学籍注册的重要环节，为保障我校招生和学籍注册工作的顺利开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入学新生资格真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之规定：“新生自报到之日起3个月为入学资格复查期；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现将我校2019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复查时间截止到2019年11月17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学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各二级学院需严格把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认真核对新生档案、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确保新生符合入学要求，发现信息不一致的，及时报送学生处、教务处。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完毕后各二级学院及时将反馈表报送教务处，请按照附件表格填写反馈情况。（反馈表见附件）

2019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复查情况汇总 | 新生合计 人，复查合格 人 ；其中：专业人； 专业人；专业人； 专业人；专业人； 专业人；复查不合格 人,其中：专业人；专业人；（需说明情况） |
| 二级学院意见 | 新生辅导员：书记：院长： 二级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二级学院，一份报送教务处）